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張簡小姐

電話：07-7134000-6221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inf092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684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局)、醫療器材商執照及藥師(生)執照申請、異動作業須知」(56230552\_11336840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局)、醫療器材商執照及藥師(生)執照申請、異動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須知業經本府衛生局113年6月第1次局務會議局務會議審議通過，自發文日起即刻施行，請各區衛生所落實據以辦理，以達作業一致性。

二、本案修定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訂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申請暨變更登記申請作業；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籌設、設立登記申請作業、變更登記申請作業之「應備妥文件」。

(二)增加「製造及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倉庫報備登記」申請作業。

(三)增加藥師(生)執業執照更新申請作業。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局)、醫療器材商執照及藥師(生)執照申請、異動作業須知

108年11月26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9913400號函頒訂  
110年04月01日高市衛藥字第11032931600號函修訂  
110年06月08日高市衛藥字第11035531100號函修訂  
112年03月07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1788300號函修訂  
113年06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6840000號函修訂

## 壹、目的：

為落實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販賣業藥商(局)(醫療器材商)、一般藥師(生)執照申請及異動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貳、法規依據：

### 一、製造業藥商：

- (一)藥事法第14條、第16條、第18條、第27條、第27-1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規定。
-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規定。

### 二、販賣業藥商(局)：

- (一)藥事法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27條、第27-1條、第28條、第30條、第32條規定。
-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規定。

### 三、藥師(生)：

- (一)藥師法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20條、第20-1條規定。
- (二)藥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 四、製造業醫療器材商：

- (一)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
- (二)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規定。

(三)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

#### 五、販賣業醫療器材商：

(一)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24條規定。

(二)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

(三)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規定。

#### 六、適用對象：

凡經營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販賣業者，於製造、販賣前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製造業、販賣業藥商(局)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設立貯存藥品及醫療器材倉庫者須申請報備。藥事人員凡從事藥師業務者應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七、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任本市各衛生所辦理，有關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所屬執業藥事人員執照申請、異動事項由本局藥政科受理。

#### 八、作業流程圖及應備文件說明：

如後附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申請作業如判斷須經現場勘查者，由本局視案件類型會同其他相關局處(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等)共同審查評定。

#### 參、申請文件及內容補正期限如下：

一、申請文件及內容經本局(所)審核符合者，由本局(所)進行實地場勘(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得免附現場勘查紀錄表)；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二、實地場勘符合規定者由本局(所)核發設立許可；未符合者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

#### 柒、申請執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執照得撤銷或廢止之：

甲、未檢附本須知要求之各類執照申請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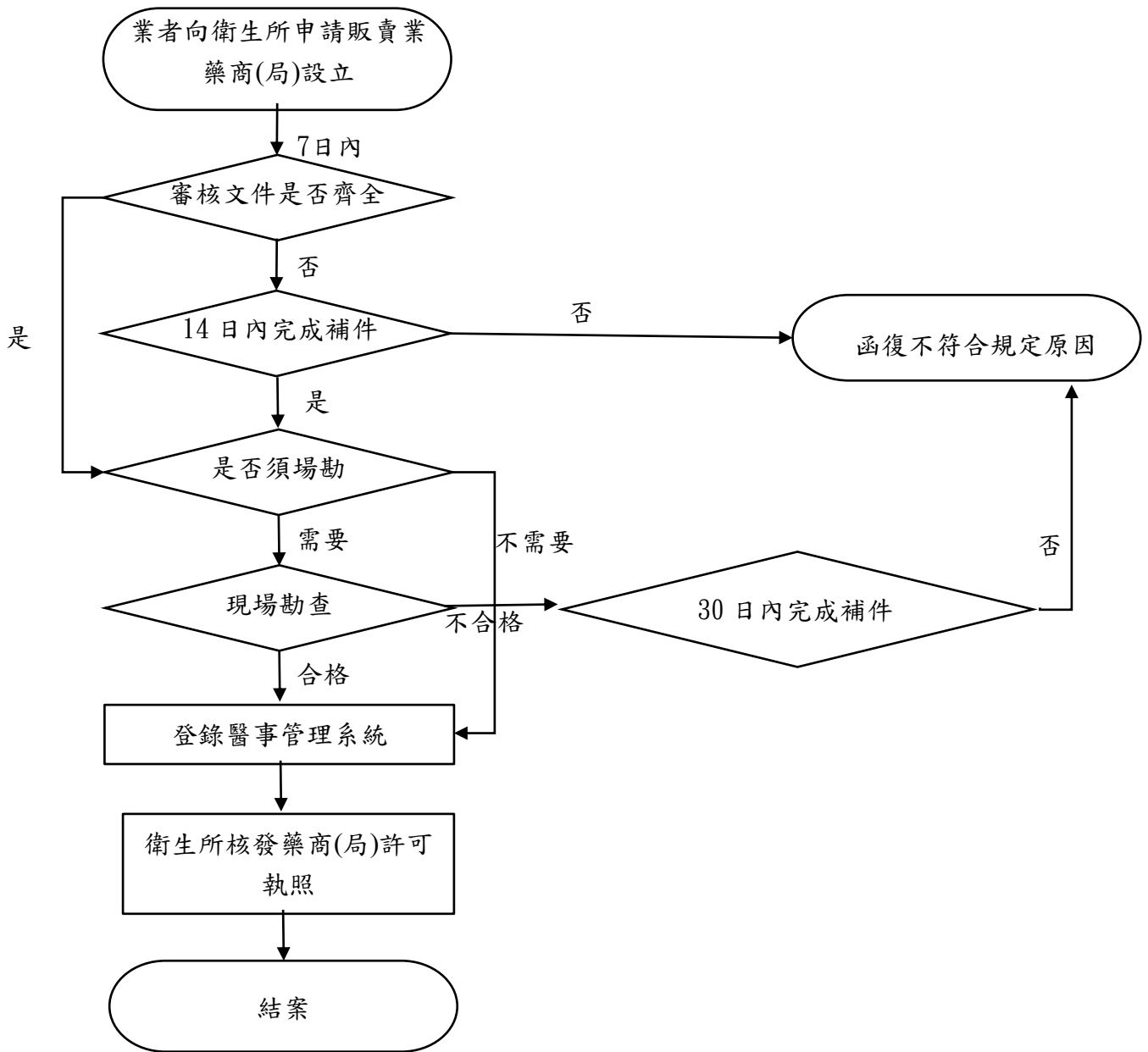
乙、檢附之文件內容經查證為不實、虛偽或偽造者。

丙、現場勘查紀錄評定不合格者。

## 目次

製造業藥商籌設、設立登記申請作業.....	4
製造業醫療器材商籌設、設立登記申請作業.....	6
製造業藥商變更登記申請作業.....	8
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申請作業.....	10
製造業藥商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	12
製造業醫療器材商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	14
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申請作業.....	16
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籌設、設立登記申請作業.....	19
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申請作業.....	21
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申請作業.....	24
販賣業藥商(局)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	26
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	28
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申請作業.....	30
製造及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倉庫報備登記申請作業.....	32
藥商(局)之藥師(生)執業、歇業申請作業.....	34
藥商(局)之藥師(生)執業執照更新申請作業.....	36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如無法提供合法房屋證明，始得以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8.聲明書		
9.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10.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11.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12.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13.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14.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請參考以下備註)		
15.藥局負責人須檢附 2 年調劑經驗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免附)		
<b>販賣業藥商設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b>		
16.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7.公司組織章程(一般行號免付)		
18.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新設立公司或新增營業項目)		
19.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且於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須檢附該管理單位設立許可文件		
20.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長照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中/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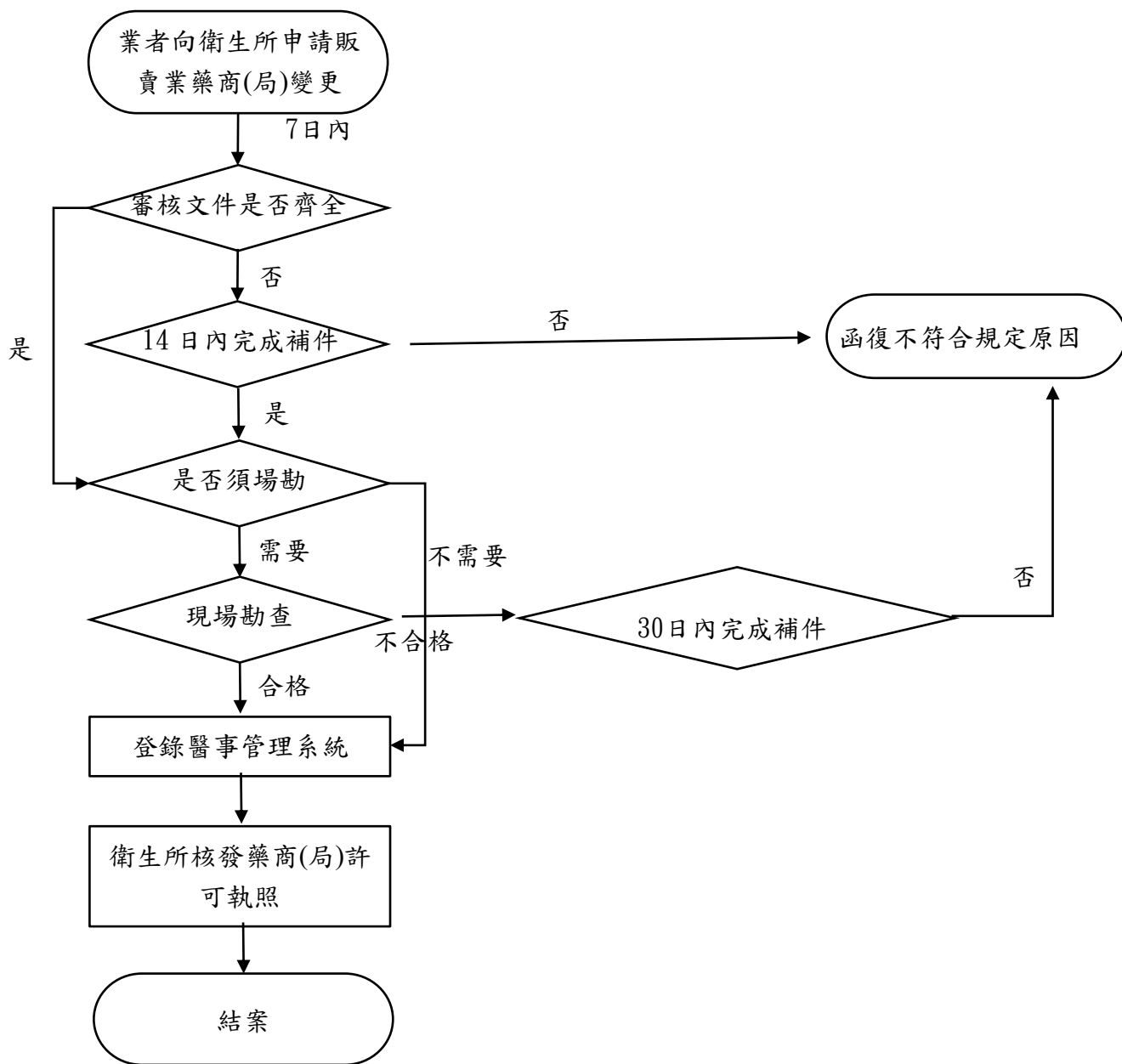
※設立於百貨公司、捷運站、軍區及學校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捷運站、軍區及學校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109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17學分及中藥實習時數累計至少160小時(每一實習場所至少80小時)，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

供應及調劑。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藥局及一般行號免付)		
5.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中/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b>變更場所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遷址若涉跨轄區，須歇業再設立)</b>		
10.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11.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如無法提供合法房屋證明，始得以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12.聲明書		
13.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且於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須檢附該管理單位設立許可文件		
14.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長照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變更藥品管理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b>		
15.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及公會會員證明書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17.藥師(生)在職及離職證明、私章		
1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19.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請參考以下備註)		
<b>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列冊/確具中藥商、西藥房及藥局不可變更負責人) (※一般商號變更負責人須歇業再設立)</b>		
20.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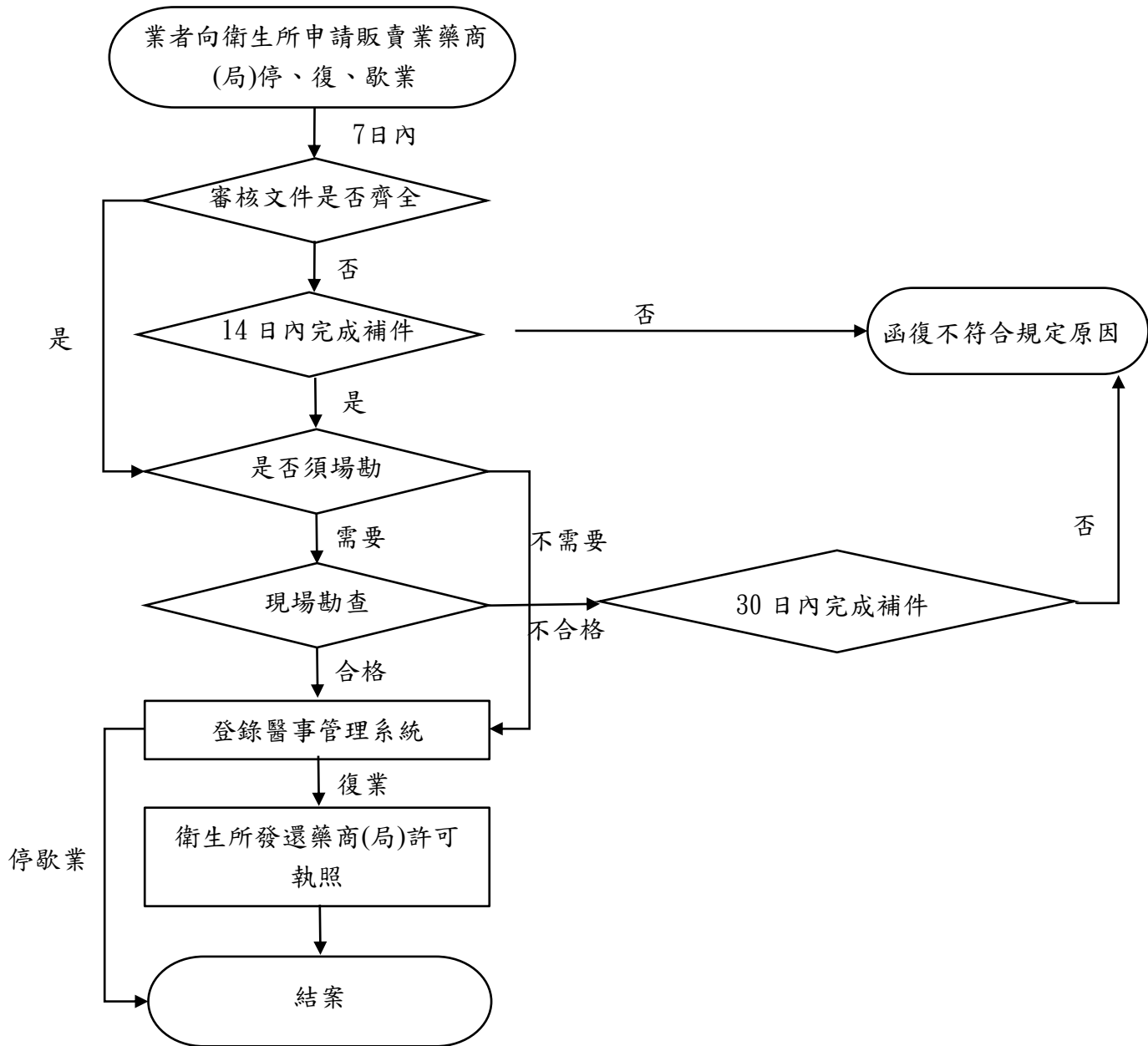
※變更地址於百貨公司、捷運站、軍區及學校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捷運站、軍區及學校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109 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

藥課程 17 學分及中藥實習時數累計至少 160 小時(每一實習場所至少 80 小時)，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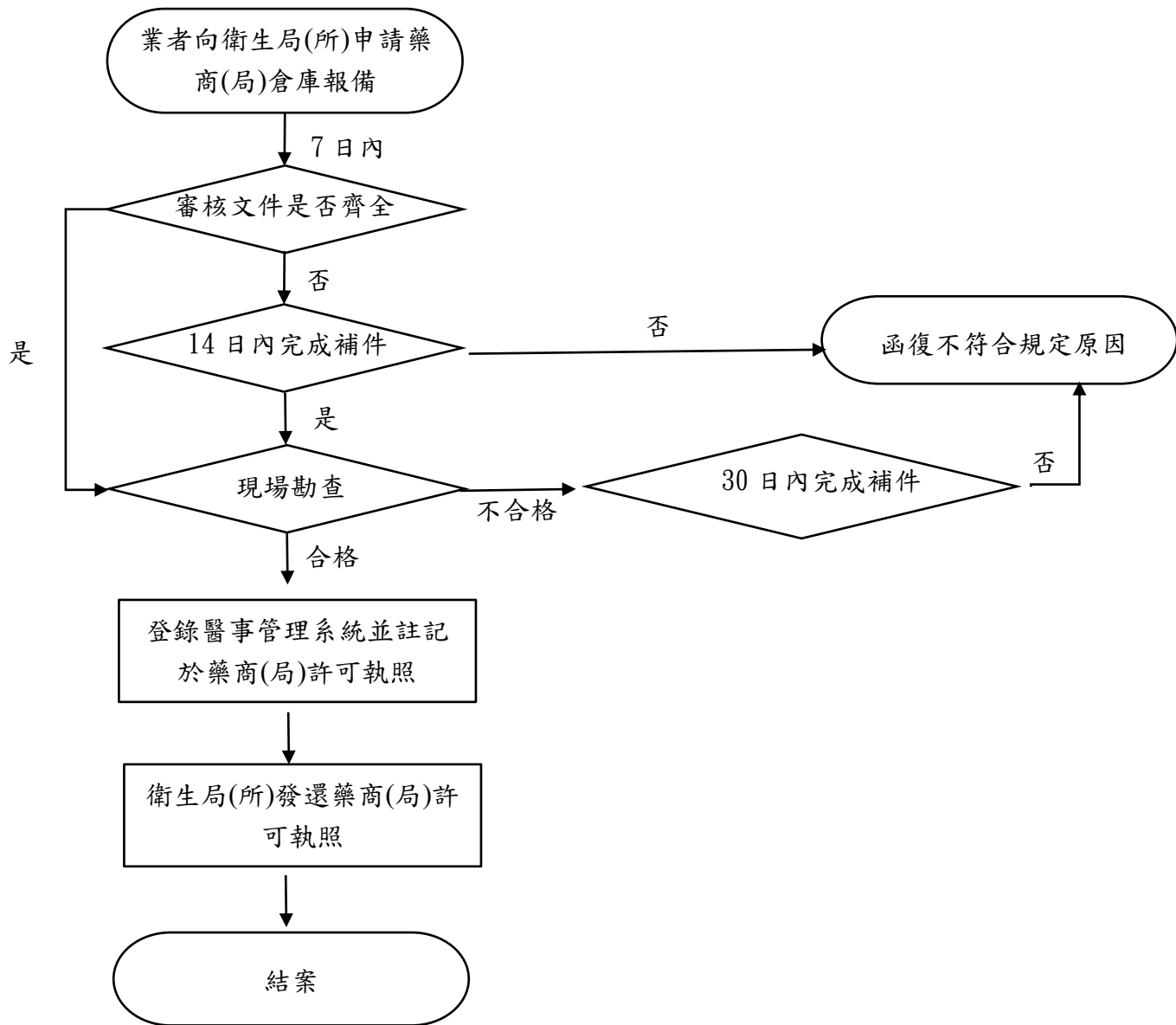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停、復、歇業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5.店印、負責人私章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7.原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品許可證收繳(復業不適用)		
8.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及私章(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9.藥師(生)之在職或離職證明(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0.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復業不適用、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1.是否領有藥品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b>		
12.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4張,含市招照片)		
13.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4.執業執照規費300元(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5.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16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請參考以下備註)(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09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17學分及中藥實習時數累計至少160小時(每一實習場所至少80小時),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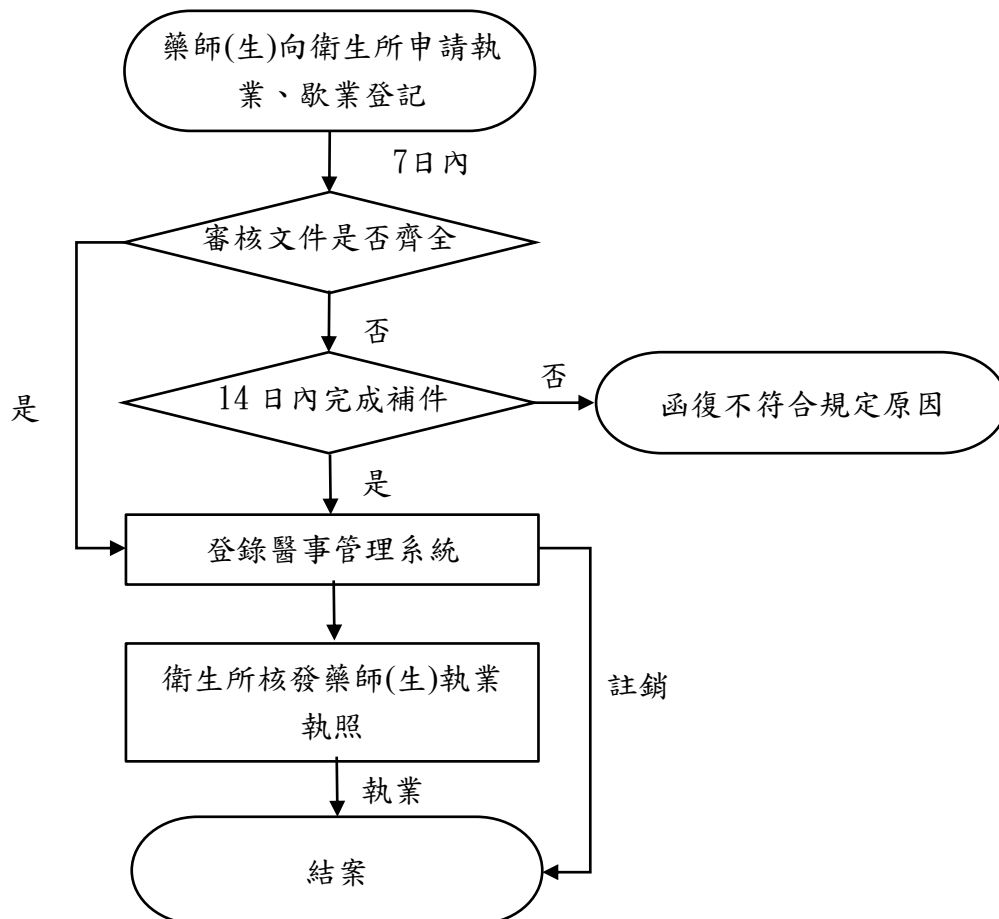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倉庫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如無法提供合法房屋證明，始得以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店印、負責人私章		
7.聲明書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原領藥商(局)許可執照收繳		
10.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1.若委託藥廠或物流商貯存，須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12.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商(局)之藥師(生)執業、歇業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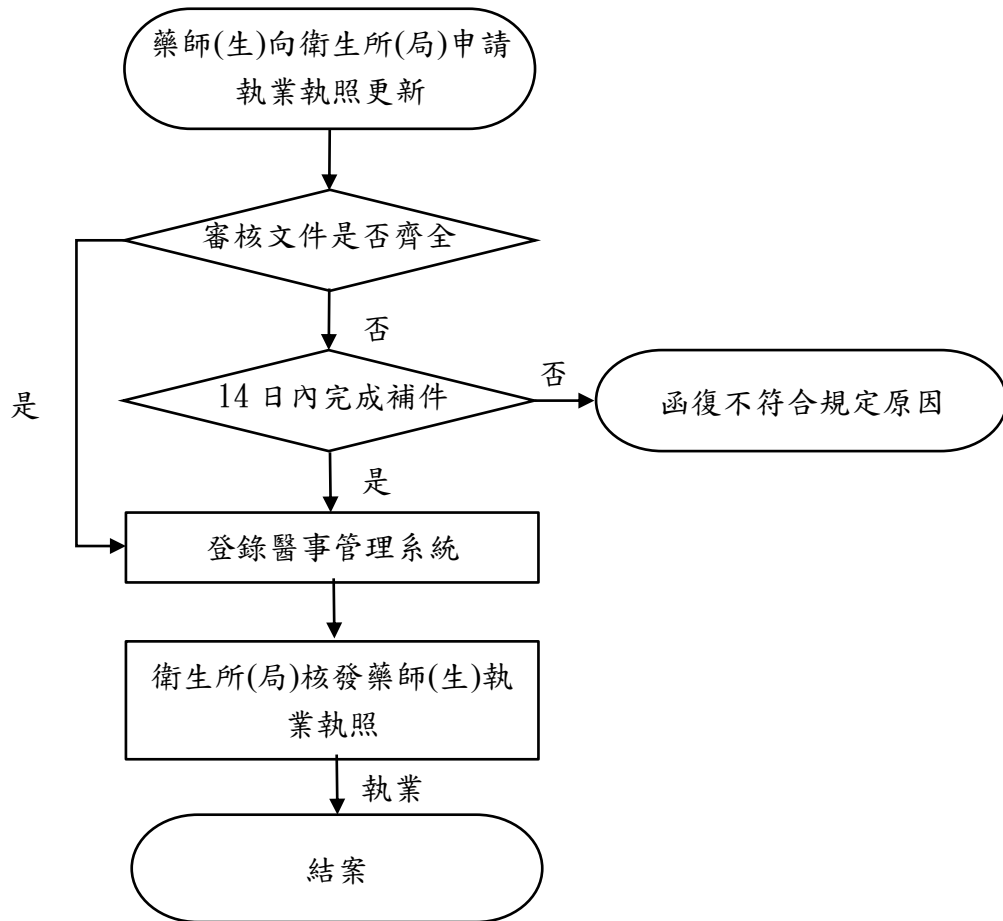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商(局)之藥師(生)執業、歇業申請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歇業免付)		
3.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4.藥師(生)私章		
5.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6.藥師(生)在職或離職證明正本		
<b>單純藥師(生)執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b>		
7.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9.若執業異動間斷歇業未超過 2 年(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需附 6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120 點)		
10.若連續歇業超過 2 年以上(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需附 1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20 點)		
11.若管理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請參考以下備註)		
<b>單純藥師(生)歇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b>		
12.原領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		

※109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17學分及中藥實習時數累計至少160小時(每一實習場所至少80小時)，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商(局)之藥師(生)執業執照更新申請作業流程圖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商(局)之藥師(生)執業執照更新申請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3.藥師(生)私章		
4.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5.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6.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7.需附 6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120 點)		
8.原領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		